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89,713,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22,944,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5%(二零零四年：13%)及44%(二零零四年：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4%(二零零四年：12%)及40%(二零零四年：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但少於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一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56,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黃志成先生
黃瑞興先生
丁垂聘先生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重新任命)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陸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及102(B)條，卓可風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須輪流告退。除黃瑞興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19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志成先生

黃志成先生，45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黃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工程、研發及製造業務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積逾18年線路板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主要大型線路板製造商任職，負責原料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量分析學。

黃瑞興先生

黃瑞興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私人助理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18年。黃先生將參與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

丁垂聘先生

丁垂聘先生，48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丁先生積逾21年線路板行業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逾10年。

董事會報告

何兆文先生

何兆文先生，4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及培訓部門。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而其中10年經驗乃累積自製造行業。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郭志光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1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北京Inflow Finance Limited之總裁，而該公司為多間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3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20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多次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59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豐富之銀行業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J.P. Morgan及星展銀行，並擔任負責本地及地區之審計、遵例及營運風險範疇之管理職位。彼現時為印尼一間私營銀行之風險管理顧問。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階先生

陸階先生，49歲，現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莎莎」)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二年加入莎莎之前，陸先生為Tom.com公司(已改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陸先生擁有逾21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整體管理工作經驗。彼曾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三泰製造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陸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現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個別服務協議，並將於期滿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根據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陸楷先生接納。陸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丁垂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何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6.75%
	附註	視作擁有	432,000,000	60.78%
黃瑞興先生	直接	好倉	100,000	0.01%
合計			480,100,000	67.54%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瑞興先生及黃志成先生分別行使45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黃瑞興先生於公開市場上出5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黃瑞興先生合共擁有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7%，而黃志成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8%。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89.99%
合計		20,000,000	99.9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該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8)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黃瑞興先生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1,860,000	—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3,540,000	1,860,000	—	5,400,0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黃志成先生行使600,000份購股權，而黃瑞興先生則行使450,000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60.78%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6.75%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60.78%
		合計		480,000,000	67.5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67.5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63,910,000	8.99%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9%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61,144,000	8.60%
合計				63,910,000	8.9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61,144,000	8.60%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60,942,000	8.57%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6.18%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